桃園市114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應考人注意事項
【實作類科：生活科技科】

壹、日期及時間：114年6月29日（星期日）下午14時至17時。

貳、地點：桃園市私立新興高中科技大樓。

參、準備及實作時間分配：

時間	項目	教室
13：00-13：20	準備室報到	6F 中西餐示範教室／家政教室
13：40	進入試場預備	5F 綜合會議廳左廳
14：00-17：00	實作考試	5F 綜合會議廳左廳

肆、應考人自備工具清單

序號	類別	工具名稱
1	畫線工具	鉛筆、鋼尺、捲尺、直角規、量角器、圓規……等。
2	切割工具	剪刀、美工刀、切割墊、斜口鉗、庭園剪（小）……等。
3	鋸切工具	折鋸、手線鋸……等（自備鋸片／鋸條）。
4	銼磨工具	銼刀組、砂紙……等。
5	夾持工具	活動虎鉗、C型夾、快速夾、燕尾夾……等。
6	電路加工	電烙鐵、銲錫、撥線鉗、尖嘴鉗、三用電表……等。
注意事項	1. 禁止使用電腦、手機等資通訊設備。 2. 接合材料僅能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材料。 3. **工具種類與數量應精簡，視個人使用習慣，不需要將表列工具全部備齊。**	

伍、注意事項：

一、應考人應於當日下午13時至13時20分至「準備室」辦理報到並簽名，逾時唱名3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二、應考人於下午13點40分統一由工作人員帶領進入試場。

三、應考人應攜帶准考證及有效期間內可資辨識之身分證明文件（身分證、汽機車駕照、護照或含照片之健保卡）正本應試，以備查驗。

四、實作入場

（一）應考人請依編號入座（編號張貼於準備室），入場後將准考證置於桌面右上方。

(二)實作使用之材料，請於實作考前 10 分鐘，核對並檢查數量及功能，如有疑問應當場提出請監試人員處理，若檢查無誤，請於材料表確認欄處勾稽並於表末簽名。

(三)除本注意事項所列之應考人自備工具外，不得攜帶其他工具及材料入場，經監試人員發現，違者實作成績不予計分。

(四)應考人除考試必要之文具外，書籍、紙張、食物（水除外）、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等非應試用品均應一律放置於指定位置，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五)應考人之行動通訊裝置（如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等）及所有物品，應試時不得有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之情事，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

五、實作階段

(一)考試時間 180 分鐘。考試開始 90 分鐘內不得離開試場；強行入場或離場者，該科不予計分。

(二)實作進行中，手工具由考生自備，試場電動機具請應考人依監試人員說明選用，應考人因本身疏忽或過失導致機具故障，須自行排除，不另加給時間。

(三)試場內外如發現有擾亂考試秩序、冒名頂替、互換半成品或成品、偷竊作品或影響考試公平性等情事，取消考試資格。

(四)未依監試人員說明選用機具者，扣實作分數 10 分。

六、實作結束

(一)實作結束前，應考人完成實作作品時，需親自送給監試人員，經監試人員於實作作品貼上編號後，收回作品及試題卷，應考人回到工作區完成清潔工作，經監試人員確認後，始得離場。

(二)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應考人即應停止作業，違者扣該科成績 10 分。應考人實作作品放置桌上等候監試人員於實作作品貼上編號後，並收回作品及試題卷。

(三)應考人繳交作品及試題卷後，應完成工作區域之清潔，並由監試人員點收剩餘材料，經監試人員宣布離場，始得離場。

七、實作進行中，如遇停電、空襲警報、地震或其他事故，應遵照監試人員指示。

八、其餘事項請依本市 114 年國民中學新進教師聯合甄選複試試場規則辦理。

九、相關重要規定必要時公告於桃園市國中新進教師聯合甄選服務網及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